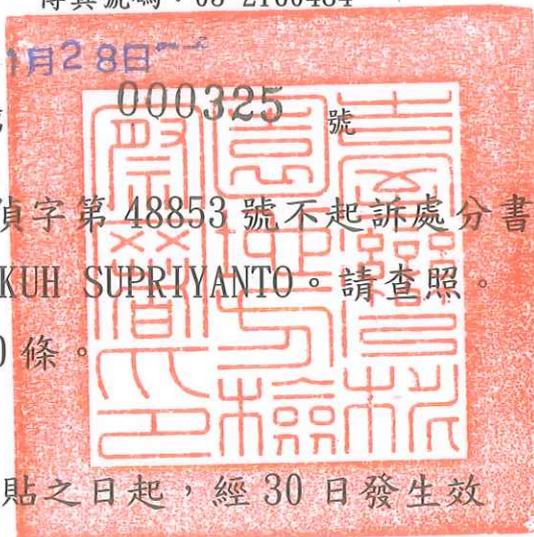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月 114 偵 48853 字第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8853 號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KUKUH SUPRIYANTO。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KUKUH SUPRIYANTO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月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15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官 施 韋 銘 決行

檢察長 戴 文 亮